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調任董事
委任副主席
更換首席執行官
及
更換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白展鵬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董小可先生將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白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白展鵬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董小可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白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白展鵬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在Time Warner擔任要職逾十年。白先生畢業於美國Tulane University，取得英國文學之文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之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白先生擁有11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個人權益及可認購1,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白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白先生亦未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

董小可先生，四十五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集團業務營運。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明報雜誌有限公司任銷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從事媒體業務逾20年，曾任Metropolitan Publications Limited之董事兼總經理，現為亞洲出版業協會副主席。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董先生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董先生現正每年收取基本薪金1,692,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董先生亦未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鉅卿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白展鵬先生及董小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